

【乡村振兴的理论与实践】

村企协同与双向增能：乡村振兴的动力机制研究

卢飞¹, 赵闰²

(1. 中南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武汉 430074; 2. 华中师范大学 社会学院, 武汉 430079)

摘要:层出不穷的治理实践创新推动了治理理论的不断发展和丰富。协同治理的概念提出后,不仅在学术研究中得到运用,还被广泛应用于指导实践。基于湖北省英山县T村乡村振兴的发展过程,考察了T村村级组织和S企业协同成立联合党支部、协办专业合作社、共建美丽乡村等具体实践,并从组织协同、动力协同和发展协同三个维度出发,探寻村级组织与企业之间的协同关系及其对乡村振兴动力结构变革的作用机制。通过案例剖析发现,乡村振兴实践中的村级组织与企业等治理主体间存在着双向增能的协同发展关系,这种动态关系依托于组织统合和利益互嵌等机制,并随着两者的协同、融合发展使得治理效能呈现最大化的态势,最终形成村企有效协同的动力机制,即“组织统合—利益互嵌—双向增能”的发展格局。同时,我们应警惕企业下乡带来的负面影响,如信息不对称、权力失衡和利益分配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因此,在乡村振兴村企协同实践中,还需建立规范化和均衡化的协调机制,持续推进村企协同和双向增能,从而推进乡村振兴政策目标的达成。

关键词:乡村振兴;村企协同;协同治理;双向增能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7465(2023)04-0026-11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新常态下的乡村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对乡村发展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出了新要求。随着乡村振兴由实践探索转向全面推进,如何激活乡村社会的发展动能成了社会各界讨论的热点问题。以往发展实践表明,单凭政府之力难以有效应对乡村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多重治理任务,还需要组织动员市场、社会等力量弥补政府职能的“缺位”^[1]。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决定了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协同参与乡村振兴的必然性^[2]。协同治理作为一种特定类型的治理结构,在理论上的合法性和重要性毋庸置疑,但究竟如何构造出与之相匹配的治理机制,是一个普遍的实践难题。

20世纪80年代开始,乡镇企业的突起为乡村经济发展和乡村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作用,同时也重塑了乡镇政府和市场主体的关系。“经营企业”成为当时乡镇发展的普遍选择,并为后续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百企帮百村”等行动提供了路径依赖。在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过程中,村级组织和基层干部分别构成了乡村振兴的基础平台和组织力量,其也是乡村振兴政策落地的重要践行者^[3],在推进完善农村制度保障、优化农村基础设施、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发

收稿日期:2023-02-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治理体系与贫困治理效能关系研究”(20ASH00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公共卫生安全视域下的‘灾害文化’与强韧社会构建”(20&ZD152);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乡村振兴实践中政府与社会协同治理及其机制研究”(CSQ22015)

作者简介:卢飞,男,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赵闰,女,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生。

挥着重要作用。针对市场主体而言,下乡企业或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等能够依靠自身在资源、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促进农村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和产业结构调整^[4],并为农户提供参与发展经营的可能^[5],持续为乡村振兴提供发展动力。但企业下乡也带来了非预期后果,如农户利益受损和村级组织的合法性受到一定的影响^[6]。因此,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如何建构起良性的“村级组织-企业-乡村-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成为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实践中,政府和市场等多主体的协同参与实现了制度、政策、市场等要素的全面激活,形成了推进乡村发展的强大动力^[7]。部分学者从治理主体和治理结构的视角出发,提出了统合治理^[8]、引领型融合治理^[9]等治理机制来阐释基层政府、村级组织和企业参与贫困治理工作的机制创新,其共同特征就是强调基层政府与企业间的关联性和互动性,特别是基层政府的行政机制与企业的市场机制之间的张力如何在压力型体制背景下形成合力^[10],共同促进乡村发展效能的最大化。但在乡村发展实践中,政府和企业所处位次或等级上的差异导致了行政“吸纳”市场^[11]、市场“吞噬”村庄^[12]等系列问题,这不仅使得企业或农户利益受损,还影响了基层政府和企业扩大合作的可能。

基层政府、村级组织和市场(企业)等多元主体在乡村振兴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正如传统的“经营村庄”^[13]、“公司型村庄”^[14]、“公司办村”^[15],基层政府、村级组织、企业仍是乡村发展与治理的重要参与主体。不同的是,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使得基层政府、村级组织和企业等治理主体不再单纯地强调“谁主谁次”,而是力求形成合力、协同发展的治理格局。既有研究更多的是基于乡村治理、产业发展、组织建设等实践讨论村级组织和企业的互动,如村企合作^[16]、村企统合^[17]、村企共建^[18]等,但关于乡村振兴动力结构中村级组织与市场(企业)间作用机制的讨论大多停留在价值和规范层面。面对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关于村级组织和企业如何互动、如何协同并形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动力结构,还缺乏宏观性、总体性的探讨。

在我国农村减贫和乡村振兴事业中,企业参与以及市场机制的引入有较多实践且已经取得发展实效,但关于村企协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深层次理论意涵的研究仍然不足。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背景下,如何发挥企业在资金、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助力乡村振兴,又呈现出何种村企关系,即怎样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创新能够促使乡村振兴动力效能的显著提升,这些问题需要放在具体实践情境中加以考察和讨论。区别于应然的理论预判,本文通过对湖北省英山县T村乡村振兴实践中村级组织和S企业协同发展基本样态的考察,探究村企协同和双向增能的实践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并进一步讨论和反思我国乡村振兴中的动力结构问题。

二、村企协同:乡村振兴动力机制的分析框架

(一) 协同治理视域下的村企关系

治理原意是控制、引导和操纵,往往是指政府通过公共权力的配置和运作来管理社会公共事务^[19]。比较有代表性的经典治理理论有科层治理和市场治理。科层治理试图将政府请回到元治理的行动位置上,而市场治理则强调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消解政府因素,它们在本质上依然强调“政府主导”论或“市场中心”论,而且不同治理主体间的互动仍旧局限于“谁主谁次”的初级层次,并在各自的运作领域中自发地排斥另一套机制的涉入^[20],这显然违背了现代治理“多主体、多中心共同管理”的实质。

20世纪90年代后,世界范围内诸多领域的治理实践反映出政府、市场、社会等治理主体间相互依赖且呈现逐步增强的趋势。层出不穷的治理实践推动了治理理论的反思和治理范式的发展。2004年Donahue首次提出“协同治理”的概念,并认为协同治理是一种特定的“公-私”

治理范式^[21]。作为新治理理论的重要范式,协同治理是将系统科学中的“协同学”引入治理理论发展而来的,它强调公共事务管理中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子系统之间的协同和多元目标的融合发展,最终实现整个系统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的状态^[22]。协同治理理论认为,协同主体往往包括政府以及其他行动主体,而协同客体是政府政策过程中的所有工作^[23]。所以,协同治理范式的兴起也意味着政府、市场、社会等治理关系的调整和治理结构的重塑。

通常而言,治理范式的转型必然伴随着一系列混合的组织和制度安排。在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变革中,政府与市场间的关系是基础性的。政企协同意味着政府将部分治理权力下放给市场主体,既保留了市场主体的自主性,又实现了二者的协同性。需要说明的是,作为社会治理的机制创新,协同治理对古典治理范式中治理主体等级、主次的改变并不意味着对它们的否定,而是企图将不同治理主体糅合在一起,以达到相互协作、共同行动的效果。比如在贫困治理领域,尽管我国搭建了由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和社会协同共同构成的治理格局,但其中如果没有完善的层级结构保证治理的“形式合理”,那么其追求的“实质合理”往往也很难奏效。所以,治理主体在治理结构中存在等级上的差异,通常是治理效能最大化的内在要求。

村庄发展在本质上是通过特定的方式或手段激活、释放村庄禀赋的过程,而禀赋兑现的最重要方式和手段就是市场^[24]。在乡村发展的新阶段,乡村仍然面临区域发展不平衡、发展不充分等问题,单纯依靠政府投资并不能满足乡村发展的资金需求,会造成发展不可持续的问题,而单纯依赖市场主体又会造成资源浪费和分配不均等社会问题^[25]。所以,乡村振兴的发展和建设越来越依赖于国家(政府)与市场(企业)之间的双向互动和协同,而政府仍将在乡村振兴过程中起自上而下的推动和导向作用,并组织不同层级与不同部门主体之间进行协同治理,从而正确处理乡村振兴发展中的效率与公平问题。

协同治理是新治理理论的题中之义,但如何构造出来并使其行之有效是一个实践难题。作为一个系统层次的概念,协同治理所呈现出的是在参与动员、协同行动、合作共赢状态下特定的治理结构和治理过程。具体到本文,如何在乡村振兴实践中弥合村级组织与企业等治理主体在行动逻辑上的张力,实现村企的有效互动、融合发展以及深度协同,这已成为困扰诸多乡村振兴实践创新的现实窘境。

(二) 村企协同与双向增能:乡村振兴动力的分析框架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任务艰巨,需要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在乡村振兴实践中,基层政府充当引领企业下乡的“经纪人”,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合法的政策支持和社会环境。村级组织作为村庄发展的“当家人”,是有效联结基层政府和企业的重要载体。企业则通过产业帮扶和发展等公共活动与乡镇政府、村级组织产生关联,从而为自身创造有用的外部社会资本。本文中村企协同主要是指村级组织与市场主体(企业)围绕乡村振兴中的产业发展、动力赋能、乡村规划、持续发展等方面所构建的协同关系和互动实践。

“增能”原意是指通过激发社会主体潜在的优势和要素,增强其确定和达到既定目标所需要的各种能力,使它们能够实现最终目标的行动过程。在治理理论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增能策略在凝聚认同、协同参与和盘活资源中起到关键性作用,成为治理主体目标认同、协同行动的基础。因此,村企协同得以持续的关键是双向增能,即村级组织动员并赋予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合法性地位,使其在乡村振兴过程中获取正当的经济效益和社会资本,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企业则利用其在技术、资金、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乡村建设和提高农户收入,实现乡村振兴的持续发展。在村企协同实践中,村级组织和企业既有共同的发展目标,也有自身利益的考量,因此需要环环相扣的作用机制才能促成双向增能的协同模式。

一是组织统合机制。乡村振兴任务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决定了市场力量参与的重要性,在压力型体制下,村级组织往往会通过社会动员、政策激励、价值引导等手段主动吸纳市场主体参与

乡村振兴。由于多元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并不是总能和谐共生,且任何组织都需要与外界进行互动以换取资源维系自身,特别是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互动尤为关键^[26],这自然需要组织统合机制来实现多元主体对治理目标的集体认同并在此基础上触发协同行动。

二是利益互嵌机制。共同利益是多元治理主体行动协同的关键纽带。乡村振兴涉及农业农村农民的全面发展,虽然村级组织和企业在具体实践中分别遵循着不同的行动逻辑,但利益联结是促使双方目标整合、行动协同的动力之源。因此,在建立和完善协同参与、分工合作的行动准则上,进一步完善利益互嵌机制才能最大限度地激发治理主体的潜力和优势,持续发挥双方协同发展的效能最大化。

三是双向增能机制。理想状态下的村企协同并非自然形成,需要村级组织与企业的共同发展才能持续促进乡村振兴全面发展。在村企协同治理实践中,村级组织利用企业在资金、产业、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来达成农户增收、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上级政府既定的发展目标,并提升其治理能力;与此同时,企业作为营利性经济组织,则会通过利用村级组织的赋能来提升企业竞争力和软实力,进而获得合法的社会收益和经济利益,这无疑是村级组织与企业间的双向增能机制发挥效用的结果。

三、村企协同的治理实践与效能:湖北 T 村的经验

村级组织与企业如何在乡村振兴中实现双向增能,又如何借助双向增能实现协同治理?需要运用实然的案例来呈现。本文的经验内容来自湖北英山 T 村。T 村处在大别山区,原先是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之前,T 村人均年收入不到 4000 元,村集体年收入只有 2 万余元。2013 年,李总积极响应 T 村的号召和动员,返乡创办 S 企业,业务范围涉及养老、农副产品种植加工、产业园建设、乡村旅游等领域。自 2017 年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T 村与 S 企业达成深度合作关系,开启了“村企共建、以企带村”的乡村振兴新模式。依托村级组织与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性举措,T 村产业发展迅速,产业园成效显著,短短五年,人均年收入便高达 19000 元,村集体收入年均超过 18 万元(2022 年的数据),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T 村是基层政府、村级组织和 S 企业联合打造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故可以作为阐释村企协同工作机制和运作逻辑的有效入口。下面将围绕 T 村成立联合党支部、协办专业合作社、共建美丽乡村三大实践行动加以阐释。之所以选择上述行动,主要是基于两点考虑:一是行动的推进和实施均包含村级组织、企业等主要行为主体的参与与协同;二是行动涵盖了乡村振兴的组织振兴、产业振兴、乡村建设等重要内容,是呈现乡村振兴动力机制和运作逻辑的生动脚本。

(一) 组织协同:成立联合党支部

在村企协同关系的构建中,最重要的驱动主体和载体就是党组织,乡村党员干部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力军和先锋,党组织之间的对接和联合是促进村企协同的重要抓手。2020 年,在镇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包括 T 村在内的多个村党支部和非公企业(S 企业)党支部成立了片区联合党支部,支部书记由副镇长担任,其初衷是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优势,负责村庄和企业内的共同事务。在具体工作中,联合党支部按照“党建引领、村企共建”的思路,充分发挥企业在盘活村庄资源、带动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形成以联合党支部为龙头,以企业为主轴,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全面发展的乡村振兴模式。

以联合党支部作为载体和平台,村级组织和企业定期就协同发展中所遇的问题与困难进行及时协商解决。比如,2018 年之前,S 企业在乡村发展中并没有真正做出成效,和村里也存在土地和公共事务上的纠纷,工程进度较慢。2020 年,S 企业进行二期项目投资时,联合党支部在征

地拆迁、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环节中于村级组织和企业间架接起沟通桥梁,及时有效地化解了诸多纠纷。特别是镇政府、T村积极协助S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上级政府部门争取专项资金,兼顾农户基本利益与企业合法权益,基于此,二期项目才得以顺利开展。另外,T村还组建了企业服务办,负责日常沟通联络、拟定发展计划、市场管理等工作,同时协助开展党建、群建等工作,与企业建立最直接和密切的业务联系,为后续的村企协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通过组建联合党支部,村级组织与企业之间的协同有了组织载体。在此基础上,联合党支部带动T村实现组织振兴、产业突围,形成了定点挂钩的协同关系。S企业还借助基层党组织的威望和当地村干部的地缘、人缘优势,广泛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使企业发展拥有深厚的群众基础。比如,S企业在联合党支部的支持下,成功流转村集体和部分农户的土地,实现了闲置资源的整合,把农户闲置的房屋打造成民宿,构成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而变成农户、乡村和企业三方实实在在的收益。另外,联合党支部还与企业协商在土地流转使用、合同用工、农副产品收购等方面向村民倾斜,让利于民,此举既可以增强合作稳定性,又可以切实维护双方权益,从而形成互惠双赢的合作关系。换言之,联合党支部在促进形成利益联合机制和推动村企协同发展过程中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

联合党支部借助党组织在乡村群众间的影响力发挥引领作用,逐步构建起“村企共建”的乡村党建工作新机制,为实现双方的利益联结提供了组织基础。特别是在党组织的动员和引领下,新机制有效帮助村民实现了就近就业和照顾家庭的双重目标,充分调动了村民参与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积极性。由此,T村和S企业更加坚定“强党建、兴产业、促振兴、联农带动”的企业担当发展策略,不断打造资源共享、产业融合、多方联动的区域党建综合体,不断为乡村振兴赋能。可以说,成立“镇党委+村两委+企业+农户”的联合党支部有效促成企业、村民、村级组织等乡村多元主体的利益联结与实现,是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促进乡村振兴的创新举措。

(二) 动力协同:成立专业合作社

乡村振兴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决定了乡村发展需要持续性的动能输入。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内在要求,也是乡村振兴持续发展的动力来源。以往实践证明,要实现乡村产业振兴,就要根据地方资源禀赋引入市场主体的参与,形成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稳定可持续的、多元化的乡村产业体系,为实现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提供坚实的物质支撑。在乡村产业发展过程中,企业和村级组织各具资源优势,在共同利益和发展共识的基础上存在资源互补的可能性,这为村企协同创设了行动空间和基础条件。T村结合当地的种植养殖习惯,因地制宜地发展专业合作社,成为村企动力协同的重要平台。

合作社的发展离不开村级组织和企业的积极参与,而村级组织的支持、乡村产业的发展和农户的深度参与无疑是合作社得以持续经营的动力引擎。T村“自强合作社”成立于2016年,由T村牵头创办,包括58户脱贫户,主要为社员提供生产经营服务。S企业于2018年再次投资2200万元扩大合作社规模,企业老板任合作社总经理,T村以村集体土地入股合作社,并持有10%的股份。另外,在S企业加持下,合作社以530元/亩流转了T村90%的土地,建立了多个种植养殖基地,如水产养殖、莲藕种植、大棚蔬菜种植等,推动乡村产业规模化经营、特色化发展,助力T村“一村一品”建设,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能。扩建后的合作社以“市场+合作社+农户+基地”的模式运作。其中,合作社纯利润的30%归为村集体收入,30%用于社员分红,40%作为合作社后续产业发展基金。由此,村集体每年的分红收益可达10万元左右,合作社也为近百名农户提供了就业岗位。如合作社将基地委托或租赁给村里的种植大户,并在村里组织闲散劳动力进行种植、维护、采摘工作;还有部分劳动力在合作社承包的蔬菜、果园基地作临时工。可以说,借助合作社这个平台,T村发挥体制和村庄在地性资源等优势,联合村集体、企业和农户建立协同关系并构建利益共享机制,激活了产业振兴的“造血”功能,探索出一条增收致

富路径,为乡村振兴奠定了物质基础。相应地,合作社发挥资金、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盘活了乡村闲置资源,激活了农户参与产业振兴和乡村建设的积极性。比如农户自主经营种植养殖园、农家乐等,也为S企业规模化发展、产业集群化发展构筑了坚实基础。概言之,T村紧抓政策机遇,依托S企业做强做实合作社,把稳了乡村产业振兴发展的方向,厚实了乡村振兴的经济优势。

(三) 发展协同:共建美丽乡村

共建联合党支部是村企协同的组织基础,而建设美丽乡村则成为村企协同的关键载体,也是村企协同治理成效的重要体现。脱贫攻坚之前,T村很多道路两旁是旱厕和猪圈,雨季时门前路上污水横流,人居环境较差。2018年以来,为配合S企业农旅融合和康养小镇建设的发展需要,T村先后向上级政府申请了百万元资金,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实施清洁水源、村庄道路硬化,使得村容村貌极大改善。同时,T村依托厕所革命拆除了旱厕、违建的猪圈,建起了无害化粪池和旅游公厕;依托公益性岗位,聘请了3位专职保洁员,负责村里的卫生工作,并开展常态化的村庄清洁行动。如今,T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农村面貌焕然一新,为发展乡村旅游业和康养小镇持续建设营造出美好环境。

从2018年开始,S企业借助脱贫攻坚和乡村建设的政策扶持,加快乡村农旅融合发展的步伐。在T村的支持和协调下,S企业流转该镇土地2.1万亩,新建果木基地、蔬菜基地、养殖基地和旅游基地,并给这些基地制定了绿色生产标准;T村申请专项资金打造的桃源村口、休闲凉亭、挂天瀑布等观光景点,成为全省首批乡村旅游示范点。更值得一提的是,S企业和T村充分利用“天然氧吧”的生态优势,迎合生态度假和健康养生的市场需求,开发和打造出高端康养旅游度假产品——康养小镇。另外,为消除“最后一公里”出行不便的问题,T村和S企业积极与县交通运输部门协调,于2022年开通了首条城乡旅游定制公交,为来往游客提供便利的出行条件。截至2020年,康养小镇、旅游小镇和T村年接待游客近30万人,这极大地激活了乡村大市场,推动了乡村建设和发展。

T村和S企业还依托域内优质的农产品,大力发展以休闲观光为主的乡村旅游产业,倾力打造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餐饮住宿和康养小镇于一体的乡村旅游景点,计划将T村打造为“中国最美休闲乡村”,树立乡村文化旅游名牌。总之,T村和S企业协同推进的“产业+旅游+康养”融合发展模式,不仅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户实现了就近就业和增收致富,还激活了乡村旅游市场,带动了康养产业的发展。对于S企业来说,源源不断的游客成为激励其持续发展的动力。村干部也表示,接下来将继续申请资金,继续推进T村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支持和协同S企业打造以农旅融合和康养小镇为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村。

四、乡村振兴实践中村企协同的运作逻辑

上述案例分析阐明了村企协同在组织振兴、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实践中的实然图景,我们也看到了村企协同实践中的治理主体与治理结构的变化及其在乡村振兴动力赋能中发挥的作用。在此不禁追问,村企协同的运作逻辑是什么?下面将在组织统合、利益互嵌和村企双向增能的逻辑框架下展开细致分析。

(一) 组织统合:村企协同的组织基础

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背景下,国家出台了多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积极鼓励、动员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实际行动,但自然状态下的部门分立体制不可能促使村级组织和市场力量自觉走向行动上的自治和协同。村级组织是乡村振兴的组织参与者和实施者,它们必须完成上级制定的政策目标,而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更多的是出于逐利,促进企

业的持续发展。如何将政策目标与经济利益契合起来,并在行动和目标上达成一致?联合党支部的成立为我们研究T村村企协同的组织基础提供了切入口。

第一,联合党支部重塑了村企协同关系并保障各方利益。在复杂的社会治理实践中,多元治理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并不是总能和谐共生的,时常充斥着利益纠纷、价值冲突、不确定性等问题。因此,促进多元主体的目标认同和协同行为的产生,是村企协同有效运作的前提。联合党支部借助党建引领和组织优势,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协办专业合作社、共建美丽乡村等方式把农户、企业和村级组织有效动员起来,借由关系重塑、协调服务等手段促进了资金、资源、技术等要素的耦合。尤其要指出的是,S企业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兼顾村庄和村民利益,这样既可以保障各方利益,又可以增强合作稳定性,构造出互惠双赢的协同关系。

第二,联合党支部发挥着协调和服务功能。通过定期组织企业、村干部、村民代表等召开工作调度会、联席会议和专题交流,及时解决企业的需求和困难,积极回应村庄和村民的合理诉求。比如,联合党支部为企业康养小镇建设和产业发展协调征地,确保企业和村民的双方利益得到兼顾,组织专人协助企业向政府部门申请和争取专项资金扶持等,相应地,联合党支部也要求企业在征地拆迁、有序经营、劳动用工等方面向村庄和村民倾斜,有效推进村级组织和企业的协同运行,促进乡村振兴的全面发展。总的来说,联合党支部的成立为实现企业、村民、基层政府、村级组织等主体的行动协同和利益联结筑牢了组织基础。

总之,在乡村振兴过程中,联合党支部一方面完成社会动员,另一方面为市场主体赋权增能,以调动二者协同参与乡村振兴的意愿,即为村企协同治理强化组织共识、注入组织动力。另外,联合党支部在组织过程中达成了治理资源的多元拓展和治理机制的多主体联动,实现乡村发展动力结构的再造。需要解释的是,片区联合党支部的书记由乡镇干部担任,如涉及全乡镇的规划、发展、布局等事项时,乡镇党委发挥统合作用,如涉及具体村庄发展与企业规划的共同行动时,则主要由村级组织和企业党支部来协商解决。当然,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赋权企业并非放任企业不管,T村通过联合党委与企业协同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发挥着监督指导作用,确保村企协同持续有效推进。

(二) 利益互嵌:村企协同的内在动力

在乡村振兴实践中,村级组织和企业代表着不同的立场,遵循不同的行动逻辑。村级组织代表政府,遵循关注公共利益、社会正义的行动取向,而企业作为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带有强烈的组织自利性和经济理性。尽管组织统合为村企协同提供了组织基础,但村企协同关系的构建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理性选择下的利益互嵌逻辑,即参与乡村振兴带来的“收益”构成了村级组织和企业双方协同行动的内在动力。

传统乡村建设主要依靠基层政府的行政权力和在地资源,乡村发展手段及所能动员的权力资源较为单一。村级组织作为乡村建设和发展的重要“看家人”,是乡村振兴的组织参与者和实施者,它们必须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政治任务。针对T村而言,如何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建设和美乡村、壮大集体经济和增加农户收入成为工作重点。显然,在艰巨的发展任务和压力型体制下,村级组织不得不谋求“外援”,借助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话语完成社会动员,引入市场主体参与乡村建设,借力企业在资金、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打开T村发展的重要突破口。

对于企业来说,在共同富裕背景下参与乡村振兴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实质上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不仅能够帮助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更能为其获取有用的外部社会资本,从而降低企业运行和发展的隐性成本^[27]。比如,S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成功案例引起了省、市、县各级领导的关注,并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奉献奖”,这无疑帮助S企业塑造了“又红又专”的良好企业形象,为企业赢得了社会知名度和较好的市场口碑。换言之,越来越多的企业家意

识到企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存在一种内在利益捆绑的生态关系,即参与乡村振兴能够为企业带来利益并获得合法性。同时,企业价值的提升也会对其后续行为选择产生一定的正向影响^[28]。S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并入选全国旅游扶贫“能人带户”示范项目、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这无疑会不断驱动企业参与乡村建设。

另外,从企业家个人角度来看,其家乡情怀和奉献精神是促使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关键因素^[29],如果可以凭借自身努力改变家乡贫穷落后的面貌,也能让其深感自豪。在乡村振兴大背景下,大批拥有家乡情怀的企业家积极投身乡村建设并成为当地社会精英,为乡村发展链接更广泛的异质性资源。本案例中S企业李总就是本地人,他带着资金和资源回乡创办企业,在一定程度上既有利于消解村企双方信任不足和互动不畅的难题,又可以带动乡村的持续发展。从某种程度上讲,尽管乡村振兴任务重、压力大,企业家们仍然对这项工作充满了使命感和责任感。换言之,实现自我价值、回馈家乡成为企业家返乡投资十分普遍的动机。

(三) 双向增能:重塑乡村振兴动力结构和机制

在T村乡村振兴实践中,立场不同的村级组织和市场主体却能发挥各自优势,着力构建“成果共享、资源互补、村企共建”新模式,在组织振兴、产业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上协同推进乡村振兴的发展。这一现实图景背后的形成机制又是什么呢?

就T村而言,仅凭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动员和资源,难以解决乡村振兴实践中存在的诸多发展和治理难题。为了完成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借助政策不断赋权增能企业,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方面为企业参与乡村建设、提升发展效能创造条件。比如,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文件为T村引入S企业提供了切实有效的支撑,包括政策扶持、信贷支持、政府补贴等;村级组织亦给予S企业充分的支持和服务,包括协调和提供村庄集体土地和村庄闲置房屋等使用权。上述举措均是中央及地方政府和村级组织对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支持和赋能,可以有效避免和化解村级组织和企业在利益、资源分配方面的风险和纠纷。

S企业不仅凭借市场、资源和产业优势优化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还间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了农户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更值得一提的是,在政策引导、村级组织鼓励和支持下,S企业发挥自身的产业和市场优势,在当地建立多个果蔬种植基地、黑土猪养殖基地,并通过开发旅游资源、建设康养小镇等多种举措发展产业、带动就业,帮助T村实现了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另外,企业主动参与乡村建设、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社会形象为企业发展构建了结构良好的政治空间^[30],这也会反向增能农户和村级组织,促成企业与村庄双赢的局面。由是观之,村级组织与企业之间蕴含的双向增能,是村企协同发展得以持续运作的关键机制。

村级组织与企业的双向增能不仅助推T村的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更推动T村形成村企协同发展的治理格局。在T村乡村振兴的实践中,村级组织试图突破传统行政管理事务的边界,以基层党建、产业振兴和公共服务为抓手,与外来企业构建多重事务关联。比如,利用联合党建的优势正确处理村集体、群众与企业的利益关系,切实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涉及的群众房屋拆迁、土地流转、稳定就业等问题。另外,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还通过链接乡村内外发展资源,为S企业及其员工提供开放便利的公共服务。理论上说,村企协同关系的构建存在着行政逻辑和市场逻辑上的张力,而政治收益和经济利益在双向增能机制中得到有效衔接,共同催生出村企的有效协同。

从T村乡村振兴实践中村企协同路径来看,在日渐复杂化的基层治理场域中,想要实现以主体多元、成果共享为核心的协同治理,地方政府不仅要主动向市场主体增能赋权,还要在确保村庄利益和农户权益的前提下,减少对企业的直接介入和过度干预;而市场主体也要借此进行自我增能和反向增能,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助力乡村建设,并推动村级组织提升自身的社会治理能力,实现乡村社会的全面发展。就此而言,正是乡村振兴中村级组织与企业的双向增能

促成了协同治理机制的有效运作。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以T村乡村振兴实践为例,在治理理论和案例分析相结合的基础上,初步搭建了一个理解当下乡村振兴发展动力的分析框架,即“组织统一—利益互嵌—双向增能”的协同发展机制。研究表明,村级组织与企业协同的双向增能传导机制凝聚了乡村振兴的发展合力,形成了多主体协同发展的治理格局,这对于乡村振兴动力结构和动力机制研究是一个较好的补充。一方面,村级组织利用企业在产业、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盘活了农村闲置资源,促进了乡村产业发展,带动了农户增收致富,并为乡村振兴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另一方面,企业参与乡村振兴也是出于自身发展的需求,通过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来提升企业发展的竞争力和知名度,并获取社会资本和经济利益。不得不说,在乡村振兴实践中,村级组织和市场主体并非处在“强弱”或者“进退”的二元对立关系之中,而是在动态调整中形成相互促进、协同行动的发展共同体,共同推进乡村振兴政策目标的达成。

值得注意的是:其一,村企协同治理在理论上作为特定逻辑或价值的理想状态是存在的;其二,在实践中,我国的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都证明了这样的治理模式在促进乡村发展经验上的鲜活存在。当然,在实际的乡村振兴实践中,不乏县、乡、社会组织等第三方主体的参与和统筹,只不过,本研究在治理行动上更多的是强调村级组织、企业之间的协同来促进乡村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组织基础和发展动力;在机制研究上侧重于对村企双方的互动协同和双向增能的阐述,悬置对第三方主体参与和协作的讨论。

在乡村振兴背景下,村级组织鼓励企业把自身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对接,并为企业正常运作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和发展环境。但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和谈判话语权的增多,我们应警惕企业下乡带来的负面影响,尤其是要防止企业为谋取私利而过度干预乡村发展的不良现象出现。更重要的一点,农民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参与者,村级组织试图将他们“装”到企业里来实现增收致富。然而市场风险不以政府和农民意志为转移,村级组织要建立健全企业和农民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并从制度层面确保农户的权益不被市场风险所侵害,防止村庄被“下乡企业”所吞噬。这意味着在乡村振兴的过程中,地方政府、村级组织和企业等主体要重视和避免因各方缺乏充分、有效沟通而导致的信息不对称和权力分配失衡、利益分配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鉴于上述情况,本研究认为乡村振兴实践中村企协同的有效推进,需建立规范化和均衡化的协调机制:一方面,要规范村级组织和企业乡村振兴实践中的权利界限和行为边界,在确保企业促进乡村发展和增进农户利益的前提下,让企业享有更多的发展自主权;另一方面,想要实现乡村社会和企业的均衡发展,防止企业对乡村社会的过度“攫取”是必然要求。换言之,地方政府和村级组织要让企业在参与乡村振兴中获利,更要通过产业振兴、就业帮扶等利益联结方式,强化市场主体与村集体经济、农村低收入人口之间的深度融合,让村集体和农民能更多分享企业发展的收益并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和市场参与能力,进而实现持续的优势互补与协同发展。

在乡村振兴实践中,国家的政策动员、地方政府的号召为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带来契机。T村在组织统合、利益互嵌和双向增能的运作机制下构建了政府主导、企业参与、村企协同的乡村振兴发展新格局,助益治理资源多元拓展与治理主体联动,这种联动成为乡村振兴接续不断的动力源泉。需要强调的是,本研究所呈现的村企协同双向增能机制,是基于T村乡村振兴的实践案例而提出的,但乡村振兴中的村企协同是否存在别样的实践形态与运作机制,仍需在更丰富的实然场景下进行挖掘和研究。另外,村企协同中双向增能的运作机制虽然激活了乡村振兴的发展动力,极大地提高了乡村振兴的发展效能,但此种治理模式和运作机制能在多大程度上

具有推广意义还值得商榷。

参考文献:

- [1] 王晓毅. 完善乡村治理结构, 实现乡村振兴战略[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5(3): 82-88.
- [2] 黄承伟. 推进乡村振兴的理论前沿问题[J]. 行政管理改革, 2021(8): 22-32.
- [3] 叶敬忠, 张明皓, 豆书龙. 乡村振兴: 谁在谈, 谈什么? [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5(3): 5-14.
- [4] 冯晓平, 江立华. 乡村振兴的系统性、跨时空性、实践性与路径选择[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4): 100-107.
- [5] 仝志辉, 温铁军. 资本和部门下乡与小农户经济的组织化道路——兼对专业合作社道路提出质疑[J]. 开放时代, 2009(4): 5-26.
- [6] 焦长权, 周飞舟. “资本下乡”与村庄的再造[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1): 100-116.
- [7] 姜长云.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关于总抓手和中国特色道路的讨论[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8(4): 1-7.
- [8] 卢飞, 陆汉文. 统合治理: 县域脱贫攻坚的机制创新——基于贵州T县的经验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2(2): 53-63.
- [9] 符平. 缔造引领型融合治理: 脱贫攻坚的治理创新[J]. 学术月刊, 2021(7): 121-131.
- [10] 杨铭, 向德平. 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 民营企业的参与历程、特点及走向[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2): 74-83.
- [11] 王蒙, 李雪萍. 行政吸纳市场: 治理情境约束强化下的基层政府行为——基于湖北省武陵山区W贫困县产业扶贫的个案研究[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15(10): 89-96.
- [12] 贺雪峰. 工商资本下乡的隐患分析[J]. 中国乡村发现, 2014(3): 125-131.
- [13] 卢福营. 论经济能人主导的村庄经营性管理[J]. 天津社会科学, 2013, 4(3): 78-84.
- [14] 折晓叶, 陈婴婴. 产权怎样界定——一份集体产权私化的社会文本[J]. 社会学研究, 2005, 20(4): 1-43.
- [15] 郑风田, 阮荣平, 程郁. 村企关系的演变: 从“村庄型公司”到“公司型村庄”[J]. 社会学研究, 2012, 27(1): 52-77.
- [16] 唐惠敏. 村企合作的生成逻辑、政策需求与理想类型[J]. 北京社会科学, 2021(11): 94-105.
- [17] 王晓飞, 岳晓文旭, 周立. 村企统合: 经营村庄的新模式——以浙江省湖州市L村为例[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10): 20-31.
- [18] 罗兰, 乔圣茹, 王东阳. “村企共建”与精准扶贫[J]. 中国行政管理, 2017(7): 156-158.
- [19] 徐勇. GOVERNANCE: 治理的阐释[J]. 政治学研究, 1997(1): 63-67.
- [20] 李友梅. 中国社会管理新格局下遭遇的问题——一种基于中观机制分析的视角[J]. 学术月刊, 2012, 44(7): 13-20.
- [21] Donahue J. 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2004: 1.
- [22] 田培杰. 协同治理概念考辨[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31(1): 124-140.
- [23] Blomgren L B. The Next Gener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Building the Legal Infrastructure f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J]. Wisconsin Law Review, 2010(10): 298-350.
- [24] 张兆曙. 城乡关系与行政选配: 乡村振兴战略中村庄发展的双重逻辑[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72(5): 176-183.
- [25] 叶敬忠, 贺聪志. 基于小农户生产的扶贫实践与理论探索——以“巢状市场小农扶贫试验”为例[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2): 137-158.
- [26] 虞维华. 非政府组织与政府的关系——资源相互依赖理论的视角[J]. 公共管理学报, 2005, 2(2): 32-39.
- [27] McWilliams A, Siegel 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 Theory of the Firm Perspective[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01, 26(1): 117-127.
- [28] 王春城. 贫困治理中的政策依赖及其矫正——基于激励理论的分析[J]. 政治学研究, 2021(2): 110-124.

- [29] 符平, 卢飞. 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 脱贫攻坚的组织动员[J]. 社会学研究, 2021, 36(3): 1-22.
- [30] 贺雪峰.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防止的几种倾向[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5(3): 111-116.

(责任编辑: 李凌)

Village-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and Mutual Empowerment: A Study on the Dynamic Mechanism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LU Fei, ZHAO Run

Abstract: The sustained innovation in governance practices has driven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and enrichment of governance theory. After the concept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was proposed, it was not only applied in academic research, but also widely used to guide practice.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T Village, Yingshan County, Hubei Province, we examined specific practices including the collaborative establishment of a joint Party branch,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and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a beautiful countryside in village-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Starting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organizational synergy, dynamic synergy, and development synergy, we explored the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village and S enterprises, and then delved into the mechanism of the dynamic structure reform of rural vitalization caused by these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s. Through case analysis, it was found that there is a “mutual empowerment”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village and governance entities such as enterprises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practice. This dynamic relationship relies on mechanisms such as organizational integration and mutual embedding of interests. With the synergistic and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the two, the governance efficiency shows a maximum trend, ultimately forming a dynamic mechanism for effective collaboration between village and enterprises, that is, the development pattern of “organizational integration, mutual embedding of interests, and mutual empowerment”.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be vigilant against the negative impact of “enterprises going to the countryside”, such as information asymmetry, power imbalance, and unsound profit distribution mechanism. Therefore, in the practice of village-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standardized and balanced coordination mechanism to continuously promote village-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and mutual empowerment, and thus promote the achievemen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policy goals.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Village-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utual Empowerment